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612號

原告 林綺晏

被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萬1,898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9日提起訴訟，主張被告執所稱原告於113年7月9日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62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，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經查，被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，系爭本票載明：憑票於113年8月21日無條件支付被告……9萬6,648元……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等情，據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參。又原告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止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所得受之利益為12萬1,8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今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單
07 獨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9 書記官 林伊文

10 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9 萬6,6 48元)	1	利息	9萬6, 648元	113年 8月21 日	115年 4月8 日	(1+23 1/36 5)	16%	2萬5, 250.2 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2萬 1,898 元